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國有財產業務	1、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各級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
	2、完成九十一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三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	繼續協調中央各機關按期函送財產目錄、公用財產異動計畫等，以充實公用財產總帳，並編製年度總目錄。
	3、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	充分掌握原省有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協調各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及所屬辦事處、分處管理之非公用土地，對土地妥善規劃利用及管理經營，增裕庫收。
	4、加強辦理國有不動產之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
	5、建立公用土地產籍管理及地理資訊系統	運用現有產籍管理系統與地理資訊系統之結合，確實掌握國有公用土地資訊。
	6、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p>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主動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符合逕予出租規定者，配合使用人申請辦理出租手續；其為耕地者並定期辦理公告放租。</p> <p>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並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p> <p>3、預計可收取租金收入為 2,622,354 千元，其中追收使用補償金約 647,717 千元。</p>
	7、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	<p>1、依據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2、加強處理抵稅財產。</p> <p>3、依「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總計畫」、「臺灣省公有耕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及「臺灣省公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總計畫」辦理國有土地放領相關作業。</p> <p>4、預計財產售價收入為 27,778,356 千元。</p>
	8、辦理招標設定地	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上權	理。惟有鑑於市場接受程度不高，且過去已辦理之案例亦衍生管理上之困擾，此一部份業務當予檢討，預計地上權權利金收入 1 億元，租金收入約 5,619 萬餘元。
	9、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1 億元。
	10、辦理國有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加強與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初鹿牧場乳品生產及與中央信託局合作開發平面停車場等事業)，預估收入約 4,137 萬元。
	11、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	<p>1、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應用系統。</p> <p>2、依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計畫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報告，繼續推動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換：</p> <p>(1) 開發國有土地估價地理資訊系統。</p> <p>(2)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國有公用土地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整合系統。</p> <p>(3) 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p> <p>3、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業務電腦化推動。</p> <p>4、因應業務成長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汰換及增購設備。</p> <p>5、繼續辦理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p>